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3)

自願公佈 有關可能合作之意向書

此乃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佈。

意向書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沛然」) 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沛然與本公司同意就雙方可能以互惠方式合作及協作展開進一步磋商。沛然與本公司之間的新合作及協作 (「可能合作」) 可能在全球 (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亞太區及一帶一路策略與架構下之其他地區) 提供有關智能建築及綠化建築之解決方案及產品 (如關於節約能源、日光節約、樓宇管理系統及建築性能監察等)。此外，沛然及本公司可能組成公司，為建築業人員提供職業安全培訓及申領執照課程。

沛然與本公司同意於簽訂意向書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就可能合作進行獨家磋商。

除有關保密性、排他性、規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等條文外，意向書之條款不擬具法律約束力。沛然與本公司將就可能合作之範圍及原則，以及特定內容與利益要點，展開進一步磋商。

有關沛然之資料

沛然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沛然為香港可持續發展及環保顧問公司先鋒，專門提供(a)綠色建築認證顧問；(b)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c)聲學、視聽及照明設計顧問；及(d)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服務。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沛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根據意向書擬進行之交易未必落實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可能合作之任何重大進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泰榮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泰榮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羅永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芷雯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cinfohk.com刊載。